浙江音乐学院关于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

期中教学质量评价的通知

为充分发挥学生对课程教学效果评价的作用，督促教师更加重视教学、研究教学，不断优化教学过程，提高教学质量。学院引入教学管理质量平台，决定在平台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14:00—4月30日23:00

二、评价对象：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

三、参评对象：本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

四、操作方法：在评价时间内，使用**微信端**进行课程评价。

**步骤一：**扫描界面**二维码**，或搜索“**教学质量管理平台**”，关注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，登录教学评价系统。**绑定账户**（账号：学号，初始密码：111111），学校选择“浙江音乐学院”，点击登录。

**步骤二：**登录微信公众号后，点击【我的问卷】-【待完成】任务，点击具体任务进行评价，提交则完成评教。

五、相关要求：

本次网上评价为匿名评价，学生信息完全屏蔽。希望全院学生积极参评，客观评价，学院将根据评价中反映的问题做好未来课程的改进。

浙江音乐学院教务处

2021年4月25日